

核數師報告書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0至80頁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此報表乃根據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合乎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於結算日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影響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該會計處理方法並無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進行。原因是集團重組雖由於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業務合併，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對集團重組所下的定義，但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訂明在申報後結算日後發生的合併事項不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按照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工作負責。在編製該等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時，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至為重要。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 台端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